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副总经理王学军先生和常务副总经理李旭先生的薪酬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次董事会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和公司规模，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工作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本次董事会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

刘晓程：_____

贾祥玉：_____

严仁忠：_____

2015年2月12日